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独立意见函

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仔细阅读了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,经审慎分析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4,399.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1日